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濟南路1段4號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淑惠 02-33435101
電子郵件：b022pl@bsmi.gov.tw
傳真：02-23922402



受文者：第二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08560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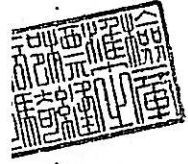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塑膠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補充說明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教育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圖書教育用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、月光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文明鋼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彌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傑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菱事業有限公司、文品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、月光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子文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三菱鉛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普樂士股份有限公司、輝柏股份有限公司、自強文具工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禾誠國際有限公司、立湖企業有限公司、合奏實業有限公司、百成事務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百能工業有限公司、華百文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明祥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飛龍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雄獅鉛筆廠股份有限公司、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聖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豪翊文具有限公司、優奇坊實業有限公司、育虹企業有限公司、錦宏企業有限公司、玉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萬事捷股份有限公司、丞儀企業有限公司、聯智股份有限公司、華特迪士尼有限公司、三麗鷗股份有限公司、青青有限公司、統合文具精品有限公司、三瑩文具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新全實業有限公司、全美塑膠工廠、筌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亞柏工業有限公司、寬義有限公司、敦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Yahoo!奇摩購物中心、富樂購物網、文具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隆泰文具印刷有限公司、文筆網路科技有限公司、



台灣大創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乘武有限公司、宇越國際有限公司、良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日日鑫文具有限公司、宏鑫文具印刷有限公司、日鑫文具有限公司、紅旭企業有限公司、凱銳特國際有限公司、權鑫貿易企業有限公司、權詳企業有限公司、健銓企業有限公司、合慶文具圖書有限公司、襄原文具禮品有限公司、致億國際有限公司、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、智慧家國際有限公司、昌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利生股份有限公司、康貝斯國際有限公司、允拓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三花工業社、京北生活館有限公司、全得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九乘九文具專家股份有限公司、二零一文具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第一組、第二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、法務室、商品安全諮詢中心、基隆分局、新竹分局、臺中分局、臺南分局、高雄分局、花蓮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 介 山

塑膠擦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補充說明

- 一、申請人申辦塑膠擦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時，須檢附檢驗機關【本局（第六組）、所屬轄區分局或其塑膠擦商品認可指定試驗室】所核發所有主型式及系列型式之型式試驗報告，並將商品（型號或代號）全數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- 二、為考量業者經營成本及減輕檢費驗負擔，申請人所檢附之技術文件，若詳細明塑膠擦商品之製造流程，並證明該型式同一系列商品係由同原料同配方所製造，經分切包裝後之最終同材質商品，僅須檢附前揭試驗單位所核發之該系列商品其中 1 款商品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即可准以同系列之其他商品（型號或代號）全數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惟於型式分類表須明確標明最終商品種類、型號（或代號）、照片，並需檢附前揭塑膠擦商品製造流程（參考案例圖示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檢驗機關得視情況抽驗其他同系列商品，倘檢出不符規定者，則系列商品所有型號或同型號不同款式均需分別檢附型式試驗報告，始予同意登錄。
- 四、另再次申請增列系列型式商品時，得依說明二簡化程序辦理，須檢附增列系列型式商品之 1 款商品型式試驗報告，其同系列商品均可登錄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。

- 五、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商品，若僅改包裝且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商品識別者時，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規定，應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；檢驗機關審查時，得要求申請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、技術文件或測試報告，業者得依說明二簡化程序辦理。
- 六、業者已取得監視查驗登記者，並已印製 M 字軌字號商品檢驗標識於經本局核准商品，倘擬另印製於塑膠擦商品者，請再填具自印商品檢驗標識申請書，並檢附監視查驗檢驗登記證書，向檢驗機關申請核准自印於塑膠擦商品，得檢附前揭申請文件影本（加蓋大小章），逕寄檢驗機關辦理。
- 七、報驗義務人取得本局核准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資格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標準檢驗局得廢止其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之核准：
- （一） 停業、行蹤不明或逾二年未申請報驗。
 - （二） 將核准自印之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非核准之商品上。
 - （三） 未貼商品檢驗標識二次以上。
- 前項經廢止自印商品檢驗標識核准之報驗義務人，自廢止核准屆滿三個月且經連續報驗商品三批檢驗合格者，始得重新申請使用自印商品檢驗標識。

大中股份有限公司

塑膠擦商品製造流程圖

